职工参保登记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  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二章、基本养老保险《第十条》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，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 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企业工作人员

四、办理材料

参保单位应在线上录入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信息，机关事业单位还应上传以下影像材料：

a) 编制部门出具的编制使用通知书（编制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
b) 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正式录用通知书、调令、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；

c) 部队转业安置人员提供转业安置相关文件的原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开始

结束

通过线上办理的参保单位

审核

不通过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1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综合服务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085，0996-6623536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常见问题：

**问**：做职工参保登记需要提供什么资料？

**答**：提供人员增加表，招聘文件或劳动合同。